

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牟发改价格〔2023〕4号

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牟定县城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的复函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县城供排水价格改革的函》收悉，为促进节约用水，建立有利于水资源集约利用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版）》，为了建立以节约用水为核心的合理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县发改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召开了《牟定县县城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会，听证情况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调整后的供排水价格

(一) 城市用水终端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 4.00 元/ m^3 , 含污水处理费 1.00 元/ m^3 。

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 5.3 元/ m^3 , 含污水处理费 1.40 元/ m^3 。特种用水终端价格 8 元/ m^3 , 含污水处理费 1.40 元/ m^3 。

调整后的城市供水到户终端价格均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二)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0-240 m^3 （含 240 m^3 ），水价为 4.00 元/ m^3 ；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240 m^3 -360 m^3 （含 360 m^3 ），水价为 5.4 元/ m^3 ；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360 m^3 以上，水价为 9.60 元/ m^3 。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执行第一阶梯价格。

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 4 人）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可持户口本、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县城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60 m^3 。

二、建立非居民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定额及具体分档水量由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根据用水实际据实核定，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在现水价基础上，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为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为 1 倍。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格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计量周期可按半年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三、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一) 对县城供水区域内的五保户、无收入孤寡老人每户每月免收 3 立方米(含 3 立方米)水费，超过 3 立方米的按价计收。

(二) 对县城供水区域内 A 类低保户、特殊困难群体如烈士家属、低保户中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凭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每月每户免收 3 立方米(含 3 立方米)水费，超过 3 立方米的按调整后价格计收。

(三) 对县城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此次调整的县城供排水价格为供排水企业抄表到户的最终销售价格，一律按照实际抄见水量计收，不得以任何名义加收其它费用。特殊情况需要委托单位或其他组织抄表到户的，供水企业必须支付不低于供排水价格 8%的代抄水表手续费给委托单位或其他组织，代抄水表手续费由供排水企业承担，不得转嫁给消费者。

(二) 加强宣传服务工作。各乡镇要增强对集镇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做好宣传服务工作。重点要把水价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改革的合法性、政策措施及全县的实际情况宣传到位，把对特殊困难群体的优惠政策宣传好、落实好，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三) 依法依规进行公开。请切实做好县城供水价格公开公示工作，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同时，督促指导供排水企业把调整后的价格在醒目位置张榜公布，严格执行供排水价格政策，杜绝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执行区域为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范围，调整后的供排水价格从2023年5月1日用水量开始执行。

附件：1.牟定县县城供排水到户价格（含税）表

2.牟定县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调整价格表



抄送：州发改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审计局、共和镇人民政府、县自来水公司。

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1

牟定县县城供排水终端价格表单位：元/m³

类别	城市用水 终端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水 价格	污水处 理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 水	4.0	3.0	1.0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5.3	3.9	1.4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用水	8.0	6.6	1.4	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注：以上自来水价格中已含水资源费 0.2 元/ m³。

附件 2

牟定县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调整价格表

单 位：元/m³

类别	阶梯价格	其中			每户年用水总量
		自来水 价格	污水处 理费	水资 源费	
第一阶梯	4.0	2.8	1.0	0.2	年用水量 0-240m ³ (含 240m ³)
第二阶梯	5.4	4.2	1.0	0.2	年用水量 240m ³ -360m ³ (含 360m ³)
第三阶梯	9.6	8.4	1.0	0.2	年用水量 360m ³ 以 上

- 注：1.执行范围：对县城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 2.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60m³。